

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背景下孝的嬗变与回归

□苟安经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陕西 712100]

[摘要] “孝”是中华民族特别看重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在传统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历史上,尽管“孝”曾被统治阶级严重异化,也曾被全盘否定,但在现代社会里,“孝”的积极正面功能不可替代,其合理价值不可抹杀。继承优良传统,建设精神家园、促进社会和谐,亟需将“孝”纳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与实践,从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更加具有亲和力和民族特色。

[关键词] 孝;道德;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建设;和谐校园

[中图分类号] G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0)06-0075-04

对中国人来说,“孝”是最不陌生的道德概念。数千年来,尽管“孝”的具体要求并不完全一致,但一直在社会的价值体系或道德领域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以致形成了“百善孝为首”、“孝悌为仁之本”的社会意识。“孝”作为中华民族的优良道德传统,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现代社会家庭美德的核心内容,理应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中占有一席之地,对其持模棱两可的态度只会导致其合理价值逐步流失。

一、伦理起点:我国独特社会结构中“孝”形成的根源

“孝”是源于血缘关系的朴素的自然情感。由于中华民族很早就进入农业文明历史阶段,“在一个安居的乡土社会,每个人可以在土地上自食其力地生活时,只在偶然的和临时的非常状态中才能感觉到伙伴的需要”^{[1]30}。定居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强化了人们对血缘关系、对家庭的情感。正如费孝通所提出的,与现代西洋的团体格局迥然不同,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差序格局,在以“己”为圆心所构成的由内向外推及的社会关系同心圆中,血缘是最靠近圆心的一层。“社会范围是从‘己’推出去的,而推的过程里有各种路线,最基本的是亲属: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1]33}。

梁漱溟关于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伦理本位社会的观点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孝”的形成。“伦理关系

始于家庭。家庭在中国人生活里关系特重,人人皆知。按理说:是人类都有夫妇、父子,即都有家庭;何为而中国人的家庭特重?家庭诚非中国人所独有,而以缺乏集团生活,团体与个人的关系轻松若无,家庭关系就特别显露出来”^{[2]25}。这些观点与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理论有异曲同工之妙,比单纯从个人的良知、良能和动物式的反哺报恩本能角度来解释“孝”的起源更深刻、更符合中国社会的特征。

无论社会如何发展变化,社会都是由具体的人组成的,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分为纵向和横向两个基本类型。纵向的关系就是代际之间的关系。“世界上最不用上意志,同时在生活上又是影响最大的决定,就是谁是你的父母”^{[1]69}。横向的人际关系是契约型或制度型关系,是可以改变的,是从属于纵向人际关系或以纵向人际关系为基础的。“孝”是与纵向人际关系相对应的道德观念,而“悌、忠、信”等是与横向人际关系相对应的道德观念,它们以孝为基础,依照差序格局依次向外推去,自然而然,由亲及疏。马克思曾讲,“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这种基于西方团体格局社会结构的论断在适用于中国国情实际时,不能简单地说这里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就是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应当考虑到中国社会特殊的、牢固的血缘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宗法社会结构,否则只能闹出削足适履的笑话,对分析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于事无补。

[收稿日期] 2010-04-09

[作者简介] 苟安经(1974-)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农业与农村社会发展专业博士研究生。

二、移孝作忠：“孝”在封建社会意识形态中凸显

儒家关于“孝”的理论是主流,养亲敬亲是其基本内涵。《论语》、《孟子》等经典之作中均有关于“孝”的重要言论。关于“孝”的专门论著《孝经》对后世产生有深刻影响。《孝经》第一章便开宗明义,讲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事,以显父母,孝之终也。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4]¹⁹⁷⁷。用现代语言来说,“孝的具体表现就是保护好父母所给的身体,不作无谓的冒险和私斗;必养且敬,父母有过失则委婉劝谏,侍奉父母常保持深厚的爱和愉悦的容色;立身扬名,以显父母等等”^[5]。当然,也有其他关于“孝”的内涵的概括,其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表述不同而已。这里应当特别指出,把“孝”仅仅地理解为“养亲”是非常狭隘的。在《论语·为政篇》中有一段精彩的话,孔子讥讽有些人,“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这里的“敬”字是对“孝”的准确注解,使“孝”超越了物质的层面,升华为一种发自内心的情感和品德。

当然,在儒家经典之作中,关于“孝”的一些具体内容和要求已经不合现代社会的精神,是传统“孝”道德的糟粕,应当批判与摒除。比如,“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进而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等,都与现代社会男女平等,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理念相悖,并且把个别人不能生育和本人是否尽孝道挂钩更是荒谬无比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以血缘亲情来混淆是非黑白,这与现代社会追求公平、正义、法治的理念也相左。“养生者不足以当大事,惟送死可以当大事”,重厚葬,并规定三年丧期,更是本末倒置,存在把“孝”形式主义化之弊。另外,在历史上还有各式各样的愚“孝”,比如“尝粪心忧”,“卧冰求鱼”,最极端的是“父叫子死,子不得不死”,这些糟粕性的“孝”道事实上早已被人民抛弃了。

在孔子的理论中,“孝”实际上主要是一种家庭伦理,“孝”和“忠”是有区别的。曾子开始将孝道与忠君合为一体,孟子又将“孝”作为统治者施仁政的基础,荀子将隆君置于孝父之上,《孝经》则发展到了提出以刑法来维护孝道。逐步地,统治阶级发觉“孝”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对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和社会稳定大有益处,于是就推动了孝道观念的国家意识形态化,把它作为修身教民之本和建国

治邦之基,直至使“孝”产生了极端的异化。

自秦代后,“不孝”被定为最大罪恶之一,受到官府严惩,甚至处以绞刑和腰斩。汉代以“孝”立国,把“孝”作为选拔官员的一项重要标准,规定不孝者不能为官。唐代把“孝”作为主流文化来推行,尤其是注重在读书人中培养孝道人文素质,并将《论语》、《孝经》定为选拔和培养各类人才(包括参加医学、算学、律学考试的人)的必试科目。唐玄宗还亲自为《孝经》作注,使《孝经》成为《十三经》中唯一一部由皇帝作注解的儒家经典之作,统治阶级对“孝”的看重由此可见一斑。宋明以后,理学家们为了维护封建王朝而宣扬愚孝,使“孝”完全成为为政治服务的工具。满清入主中原,为了稳定对汉人的统治,也极力提倡汉族的孝道传统,收到了实际效果。移孝作忠、“孝”的国家意识形态化使“孝”由最初的家庭伦理扩展演变为国家伦理,从而实现了“忠孝合一”和“国家一体”,最终导致“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的政治理念和选仕制度。“移孝作忠”的另一个客观后果是导致了人治政治,并给残酷的封建专制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而当“忠孝不能两全”时,有时表面上看起来“孝”是第一位的,但实际上“孝”必须以服从忠为前提和目的”^[6]。

“孝”作为一个社会道德范畴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孝”是与“慈”相对存在的。“孝”是对子而言的,“慈”是对父母而言的。对于父母而言,基本的伦理规范是父义母慈。从伦理本位来看,伦理关系即是相互间的一种义务关系,彼此以对方为重,“一个人似不为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为他人而存在”^[2]²⁵。但宋明以后,理学家们为了维护封建王朝极端突出的子女一方的责任与义务,片面强调子事父,并推及臣事君,使原来双向的伦理关系演变为单向的伦理关系,甚至发展到“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的极端的愚孝地步,严重异化了“孝”的道德观念。这种“孝”与孔子和《孝经》里的“孝”的本意相去甚远了,应当分别开来。

三、维系传承:现代社会里“孝”的积极功能

不用否认,“孝”是中华民族在封建传统社会时期产生和形成的道德观念,但我们不能因此机械地将其界定为一种与封建社会形态相适应的道德观念与规范,并将其存在的条件与价值的时空范围限定于封建社会形态。不同的社会形态之间具有各式各样的个性,但也具有共性。为了强调共性而否认个

性和为了强调个性而否认共性,都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曾有一段时间,国人对中国传统文化不加具体分析地一概予以否定与批判,“孝也曾被视为封建糟粕受到猛烈抨击,几乎遭到全盘否定,尤其在“文革”中伤害惨烈,被贬得一无是处,使孝道名声不佳,‘孝子贤孙’也被赋予了蔑视与贬义”^[7]。从“父子相隐”的极端又转变到“六亲不认”的另一个极端。这些极端的做法给人们的精神世界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和伤害,应该引以为戒。

实事求是地讲,不管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因素,还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孝”的社会功能都是明确的,在我国社会里是不可替代的。

一是维系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功能。从宏观层面来看,维护着社会的基本结构,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在《孝经》里孔子对曾子讲,“孝”是先王的“至德要道,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其中的逻辑很简单,“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4][1977]}。人只要做到了孝悌,就不会犯上作乱,不会扰乱社会秩序。中国古代历代王朝对此深信不疑,大力倡导和推行孝道,以追求“上下无怨”的政治局面,维护封建统治和宗法社会秩序,实际上也收到了显著效果。

从微观层面来看,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社会和谐的基础是家庭的和谐,家庭和谐的重点是代际关系的协调与和谐。孟子讲“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用掌。”如果父母不慈,子女不孝,家庭内代际之间关系不协调和谐,同代之间(夫妻之间、兄弟之间)的横向关系也不会协调和谐。现实生活中常见有因孝敬父母问题夫妻之间分崩离析,兄弟之间反目为仇的实例。前面曾提到,“孝”的内涵包含了“敬”这一基本点,“这一敬或尊重的根本涵义是,我对父母的尊重蕴含着我对(一切)他者的根本尊重,因为作为父母的他人已经蕴含着一切他人。因此,能够真正尊重或孝敬父母者必然能够尊重他人。作为我的第一他人的父母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是一切他人的‘原型’,而我与父母的伦理关系已经是我与其他一切人的伦理关系的‘原型’”^[8]。此中的伦理关系发生机制正体现出“孝”的重大社会价值。

二是传承民族传统文化的功能。传统文化的传承机制,除了以文本和典籍为载体外,口口相传、言传身教是另一种重要的机制。在古代,前一传承机制以知识分子为主体,普及面较后一种机制小得多。后一种机制其实就是现代社会所说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又以道德教育为主要内容,其作用及地位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无法

代替的。可以想象,家庭里晚辈和长辈之间没有起码的孝慈观念和行为规范,家庭教育是无法有效进行的。从传承的内容来讲,古代讲“三年无改于父道,可谓孝矣”。对前辈定下的规矩和创造出的成就抱有一种敬畏心和责任心,在传承的过程中才不会随意篡改和抛弃。其实,这其中又体现了一种中国人独特的纵向代际型的思维方式和历史观念。对一个民族整体来说,真正尊重历史、敬畏历史、传承历史不能缺少这种纵向的代际型思维模式,也许这是中华文明五千年薪火相传,不曾中断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核心价值:“孝”在中国特色文化与社会建设中的回归

近年来,中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大历史课题,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共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和主要载体形式,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四个基本组成部分。一个社会的主要道德观念毫无疑问应该纳入该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之中,资本主义社会如此,社会主义也不例外。但是,在当前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里并没有列出“孝”的项目,与“孝”相类似的处理横向人际关系的“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已经列入其中。本文认为,这样的格局并不表明在制定政策的高层眼里,处理横向人际关系的道德比处理代际人际关系的道德更重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提出与实践开展的时间都还不长,正处于探索性建设阶段。“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具体表述方式正好说明“八荣八耻”并没有完全周延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外延,所以它还是一个开放式的概念,给其丰富内涵、提炼内涵留下了一定的空间。权威人士也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应该是封闭的,而应该是开放的,必须要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先进、有益的思想文化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9]。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部分的“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和“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两节中,我们却可以看到间接论及“孝”的文字:“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和“形成男女平等、

尊老爱幼、互爱互助、见义勇为的社会风尚”及“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10]。在实践中,近几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的“道德模范人物”以及“感动中国年度人物”的评选活动,都有感人至深的孝道模范人物入选,得到社会各界广泛的心理认同,这事实上映射出“孝”在当代社会不但没有过时,反而还占有极其重要的社会地位。

仅从和谐文化建设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层面来谈论“孝”、提倡“孝”,还没有上升到国家意识形态的层次,自然在实践工作中没有紧迫感,似乎力度还不够。没有上升到国家意识形态的层次即没有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政府的政策与法制支持也会软弱一些。当前,中国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在农村,留守老人与留守儿童问题突出,经济欠发达地区老年人的赡养成为社会的难点;在城市,由于年轻一代的生活压力不断增加,尽孝道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之对孝道的长久忽视,缺乏基本的“孝”观念和行为规范的一代在现实生活中不知道怎样处理家庭里代际间的人际关系,对一些具体矛盾与纠纷更是束手无策,导致有家庭而无家园的窘境,这些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不利因素。解决这些不和谐的社会问题,需要大力提倡“孝”,提升“孝”的社会地位,并引导“孝”的行为。每个社会成员,直至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干

部都应参与进来,通过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强有力载体,使和中华文明一样源远流长的孝道、孝文化在现代社会里真正发扬光大。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2] 梁漱溟. 乡村建设理论[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6.
- [4] 十三经[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4.
- [5] 罗国杰. 中国传统道德[M]. 简编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29.
- [6] 廖小平. 中国传统家庭伦理中孝的双重效应[J].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7, (3): 137-140.
- [7] 李上文. 孝文化与孝文明[J]. 求索. 2007, (11): 47-49.
- [8] 伍晓明. 重读“孝悌为仁之本”[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5): 9-17.
- [9] 秋石. 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J]. 求是. 2006, (24): 1-5.
- [10]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R].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35.

On the Evolution and Return of Filial Piety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re Value System Construction

GOU An-jing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Filial piety” is one of the moral concepts and behavior standards which the Chinese people regard specially. In history, although filial piety was once alienated seriously by ruling class and totally denied, in the modern society, its positive function and reasonable value cannot be substituted for. To inherit the fine traditions, to construct a spiritual home and to promote our society harmonious, we should integrate filial piety in the socialism core value system. Thus, we can enable the socialism core value system to have more affinity and mor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filial piety; morality; ideology; socialist core value system

编辑 戴鲜宁